

中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1206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81109(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0721(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有效推動中長程院務發展計劃，並研議規劃重大院務發展事項，促進院務發展，設置「院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及推動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劃。
 - 二、研議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新設、變更、學制調整、停招或裁併等事宜。
 - 三、審議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院當然委員及延聘委員組成之，院長及系（所）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延聘委員由院長徵詢系（所）主任意見後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議決。經會議審議通過之決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